

## 第四章 林 业

### 第一节 植树造林

**飞播造林** 乐平山坦坡缓,系红壤丘陵地带,土壤肥沃,适合飞播造林。省林业厅统一部署,1987年春季对乐平洛口等乡进行飞播造林。承担飞播任务的是民航14大队(合肥),共起飞10架次、13.56小时,播种马尾松种子81.86公斤,完成飞播面积6万亩,有效面积4.64万亩。1988年在涌山进行飞播造林,面积为6万亩。1989年在塔前乡、1990年在军山、1991年在涌山及十里岗进行飞播造林,但由于山上杂草太多,人畜残害较大,管护不到位,以至保存率极低。

**人工造林** 遵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动员全省人民搞好造林绿化的决定》,1987年,乐平决定用5~7年时间将宜林荒山都栽上树,到20世纪末基本绿化乐平大地。主要措施有:1、坚持国营、集体、个人一起上,全党动员,全民兴林,造、封、补、改并举,林、果、茶、桑结合,鼓励个人兴建五小园(小杉园、小竹园、小果园、小茶园、小药园),确保荒山歼灭战全胜;2、落实和完善林业政策,在山林权属不变的基础上实行山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,山权不变,林权共有,收益分成,风险共担;3、动员全社会力量,强化责任,“一级做给一级看,一级带着一级干”,每位县领导亲自挖穴100个,县直机关各包1个荒山大户村,每个干部、职工挖穴50个;4、强化造林质量,对每道工序都进行检查验收,直到符合要求,否则一律返工;5、加强领导,做好服务,县乡镇成立绿化工程作战部,由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挂帅,直接指挥;6、全面考核,严格奖惩。经过6年艰苦努力,共完成人工造林30余万亩,于1994年基本消灭了宜林荒山,成为全国较早实现造林绿化规划的县(市),1994年被国务院授予“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**义务植树** 乐平在每年的“3.12”植树节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。此项活动,自80年代以来,注重与生态林、公益林、商品林、绿色通道、平原绿化、农田林网建设等重点绿化工程相结合,突出平原绿化和“长防林”建设两个重点,着力搞好国道、省道、乡村公路等窗口工程及绿色通道的植树造林。1985~2000年,全市共出动700万人次,义务植树近2000万株。

**长江中上游防护林工程** 1990年乐平本着不等不靠的原则,自筹资金,在全县自我启动了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。1995年,国家林业部把乐平正式列为国家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县(市)。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要求,将48.3667万亩长防林按照适地适树、宜封则封、宜补则补、宜改则改的原则,落实到了小班地块,并建成了杉木、湿地松、油茶、板栗等树种母本5000余亩,为“长防林”造林育苗。至2000年底,全市累计营造“长防林”65.3045万亩,全面完成规划任务。

**平原绿化** 乐平的平原绿化工作自90年代开始,经过10年的艰苦努力,全市林木覆盖率达46.1%,超南方平原绿化标准16.1%;农田林网总长度为257420米,控制农田面积50119亩,占宜林网农田的71.5%;绿化宜林荒滩面积3917亩,绿化率达89%;路、河渠、堤总长度531.8公里,绿化长度458.8公里,绿化率86.3%;村庄林木覆盖面积561亩,覆盖率为21%。

**速生丰产林基地** 为向社会提供大量优质木材,乐平规划营造94108亩杉木、湿地松速生